

# 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

##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 一、依據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 (三)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類別	性質	名額	任教職務或節數	聘期
契約進用 代理教保員	實缺	1	契約進用 代理教保員	109 年 10 月 19 日起 (以實際 報到之日起 聘) 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總成績相同，則依試教、口試等順序依序優先錄取。</li> <li>2. 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li> <li>3. <u>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u></li> <li>4. <u>代理教保員甄選聘期原則上為 109 年 8 月 27 日起聘至 110 年 7 月 31 日，開學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u></li> <li>5. <u>因違反契約、代理原因消滅（例如：留職停薪人員提早復職）、有無法勝任工作或其他特殊情事，經本校考核小組會議決議，即應無條件解除代理職務，提前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賠償。</u></li> </ol>				

### 三、報名資格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者。
- (三) 留職停薪中之教師與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 (四) 具備下列資格：
  1.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科、學位學程畢業或國內外一般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取得其輔系證書或學分學程者。
  2. 具備幼兒園教保員資格。
- (五) 具備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若無至遲應於任職後其代理期間二分之一日數內完成，且最長不得超過三個月。

#### 四、報名資料

- (一) 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附件一，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請貼妥本人2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及委託書（附件二，報考人親自報名者免附）、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三）。
- (二) 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1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合格教師證（無者免繳驗）。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5. 獎懲令（無者免繳驗）。
  6. 專長或資格證明（含資訊、國樂、音樂、英文、體育、語文、科學教育等專長之學歷、學分或獎勵證明）。
  7.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8.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 (5) 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委託報名須出具委託書及委託人國民身份證，委託書如附件二）， <b>通訊報名不予受理。</b>
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	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人事室 （校址：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168號，電話02-8209-6088#710） （如無人接聽，請撥幼兒園02-8209-6088#620、02-8209-8419）
報名費	免費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事	項	備註
簡章公告 時間及地點	<u>109年10月13日12時至109年10月17日17時00分時止</u> 本校網站： <a href="http://www.hles.tyc.edu.tw/">http://www.hles.tyc.edu.tw/</a> 桃園市教育徵才網站： <a href="https://jobs.tyc.edu.tw/">https://jobs.tyc.edu.tw/</a>	
報名日期	第1次招考：109年10月19日09時至12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第2次招考：109年10月20日09時至12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第3次招考：109年10月21日09時至12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第4次招考：109年10月22日09時至12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第5次招考：109年10月23日09時至12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甄選日期及 相關時間 成績公告日 期	甄選日期及報到時間： 第1次招考：109年10月19日13時20分前 第2次招考：109年10月20日13時20分前 第3次招考：109年10月21日13時20分前 第4次招考：109年10月22日13時20分前 第5次招考：109年10月23日13時20分前 報到時間：13時10分至13時20分（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一樓國際教室	
	甄選時間： 第1次招考：109年10月19日13時30分開始 第2次招考：109年10月20日13時30分開始 第3次招考：109年10月21日13時30分開始 第4次招考：109年10月22日13時30分開始 第5次招考：109年10月23日13時30分開始 甄選地點：本校一樓國際教室	
甄選日期及 相關時間 成績公告日 期	甄選結果公告： 第1次招考：109年10月19日18時00分前公告 第2次招考：109年10月20日18時00分前公告 第3次招考：109年10月21日18時00分前公告	

	<p>第4次招考：109年10月22日18時00分前公告 第5次招考：109年10月23日18時00分前公告</p> <p>正取、備取名單將於本校網站公告，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p>	
成績複查時間 複查以1次為限	<p>第1次招考：109年10月20日09時00分至12時00分 第2次招考：109年10月21日09時00分至12時00分 第3次招考：109年10月22日09時00分至12時00分 第4次招考：109年10月23日09時00分至12時00分 第5次招考：109年10月26日09時00分至12時00分</p> <p>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持身分證及准考證向本校幼兒園申請，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提供試題答案或重新閱卷及評分。複查結果回覆方式：現場查明後立即交由申請人簽收。</p>	
報到聘任	<p>正取人員於</p> <p>第1次招考：109年10月20日13時00分至16時00分 第2次招考：109年10月21日13時00分至16時00分 第3次招考：109年10月22日13時00分至16時00分 第4次招考：109年10月23日13時00分至16時00分 第5次招考：109年10月26日13時00分至16時00分</p> <p>攜帶身分證、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及合格教師證書（無則免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書（無則免附，已具合格教師證書者免附）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p> <p>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p>	
繳交體檢表	<p>錄取人員須於報到日後二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p>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 <a href="http://www.hles.tyc.edu.tw/">http://www.hles.tyc.edu.tw/</a>		

####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60%	10分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試教：以學習區教學為主，設計一學習區小組活動，學習區可自行選擇。</li> <li>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學習區環境設計表一式3份（附件五），本表內容需配合試教活動設計。（若需教具請自備）</li> <li>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要領及過程流暢性、師生互動、教學媒體運用、時間掌握及其他等。</li> <li>時間8分鐘會響鈴1次，及10分鐘再響鈴1次結束試教。</li> <li>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li> </ol>

口試	40%	10 分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教育理念、幼兒園行政、教保活動、輔導實務及有關幼兒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為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li> <li>2.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li> <li>2.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li> <li>3. 成績計算公式為試教（60%）+口試（40%）=總分</li> <li>4.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li> </ol>			

#### 八、附則

- （一）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保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代理教保員錄取並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三）甄試完成後，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列冊陳請校長核定正額錄取及備取候用人員。
- （四）一般代理教保員公開甄選倘為開學後聘任者，聘期則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相關權利及義務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 （五）報名本項教師甄試之考生，即同意將個人所屬基本資料作為本次試務作業使用，資料除提供試務相關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六）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即終止聘約。
- （七）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415 至 7420 傳真：03-3358254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51274 轉 7570 傳真：03-3320515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0 至 7583 傳真：03-3318446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4 至 7588 傳真：03-3395263

九、本簡章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十、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6 月 19 日桃教小字第 1030042038 號函示，各校普通班代理（課）教師甄選作業辦理完竣後，免報本局備查甄選簡章等相關資料，惟各校應確實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保員聘任辦法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甄選規定，秉公平、公正、公開且依序、逐次辦理甄選作業。



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_\_\_\_\_次代理教保員甄選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參加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附設  
幼兒園 109 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  
託\_\_\_\_\_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  
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全部責任。

此致

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附件三

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_\_\_\_\_次代理教保員甄選個資同意書

1. 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3. 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  
(請打勾)

報名人簽章：\_\_\_\_\_ (請本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附件四

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_\_\_\_\_ 次代理教保員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109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身份證字號		姓名	
申請複查項目 (勾選)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試教	分	分
	口試	分	分

(本聯由學校留存)

申請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時間：109 年      月      日上午      時      分起至      時      分止，逾時概不受理。
-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 三、申請方式：持身分證並填妥本申請表親自或委託向本校申請複查。
- 四、本申請單一式兩聯，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複查結果收執聯於當日交由考生簽收，如有錯誤則以存根聯為準。

請 ----- 勿 ----- 撕 ----- 開 -----

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_\_\_\_\_ 次代理教保員甄選  
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申請日期：109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身份證字號		姓名	
申請複查項目 (勾選)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試教	分	分
	口試	分	分

甄選委員會：

(本聯由學校留存)

申請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時間：109 年      月      日上午      時      分起至      時      分止，逾時概不受理。
-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 三、申請方式：持身分證並填妥本申請表親自或委託向本校申請複查。
- 四、本申請單一式兩聯，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複查結果收執聯於當日交由考生簽收，如有錯誤則以存根聯為準。

附件五

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學習區規劃表

學習區名稱：

班級年齡層：

素材名稱	領域	可能發展活動	課程目標
【範例】 色紙 奇異筆 摺紙書 膠水	美感、語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可依摺紙書內容練習各種基本摺紙技巧，並學習閱讀摺紙書。</li><li>● 運用膠水、奇異筆等完成不同摺紙作品。</li></ul>	依據學習區設計目標，自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挑選3至5項課程目標填寫。

- 可依需求自行增減表格填寫。
- 本表請於報名時繳交，自行印製一式三份。
- 請至本校網站下載本表自行使用。